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 發行遞延股份權利及績效股份權利

#### 緒言

茲提述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本公司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總體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其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發行遞延股份權利

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今天已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及董事（「**董事**」）張寧先生發行 90,180 份遞延股份權利（「**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其已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短期激勵計劃

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以零發行價向聯席副董事長及董事張寧先生發行總數為 90,180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經修訂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戰略優先事項相匹配的本公司業務目標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目標。

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兩年期內以大致相等的份額分次歸屬，即 45,090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歸屬，其餘 45,090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歸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以權益或現金結算該等權利。

倘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獲歸屬及行使並以股份結算，則張寧先生將有權就每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獲得 1 股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予張寧先生之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所涉及之 90,18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1%。

倘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以股權等價物結算，則於歸屬及行使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時發行的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由於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張寧先生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有關發行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及第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發行績效股份權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今天已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以零發行價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十名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 2,870,651 份績效股份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並無行使價。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須受基於每股相對盈利及成本目標障礙的歸屬條件所限。歸屬將於績效期結束後（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釐定並仍需經董事會酌情決定。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股份或現金等值金額結算任何獲歸屬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倘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獲歸屬及行使並以股份結算，則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每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獲得 1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所涉及之 2,870,65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22%。

倘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以股權等價物結算，則於歸屬及行使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時發行的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由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等發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及第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1 年 5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